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

(总第008期)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 月 6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魏巍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79 号）……………（1）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石晓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88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晋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85 号）……………（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92 号）……………（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4 号）……………（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5 号).....	(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福阁都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96 号).....	(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97 号).....	(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补贴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8 号).....	(1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上社河、石门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成果公告》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99 号).....	(16)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魏巍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10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魏巍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兼)。

免去：

李云峰同志的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
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晓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2022年11月7日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任命：

石晓晨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冬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韩新文同志任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晋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晋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

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孟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9号）文件精神，根据《阳泉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十四五”时期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结合孟县文物工作重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不断跃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文物资源管理能力

1.做好文物资源基础管理工作。遴选申报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配合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续补第一批至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推进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藏品征集、登记、定级机制，做好民间收藏文物调查。建立涉案文物管理移交常态化工作机制。（县文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文物资源空间保护管控。按照《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导则》和《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公布办法》，划定、

公布孟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上报明显不合理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落实《山西省文物空间保护专项规划》，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管理需求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县文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3.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县级层面侧重检查监管、乡级层面落实直接责任”的总体思路，落实文物安全各级责任。健全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推行县、乡、村、文物保护员四级责任制。健全完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问责机制，对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重大违法案件从严问责。（县文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巩固文物安全管理体系。深入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文物安全管理。定期召开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协商解决重大文物安全问题。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全县文物安全档案，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文物安全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文物防灾减灾应急和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孟县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文物风险分级管控，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文物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建立文物行政执法考评机制，加大文物行政执法力度，持续推进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对文物违法案件的督察督办。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文物、公安等相关部门工作对接，完善联

合执法协作机制，遏制各种文物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文物犯罪高压态势。压实文物重大舆情应对管理责任。（县文物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加强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开展石窟寺、彩塑壁画、革命文物安全防护专项工程。以政府购买社会安全服务等多种形式，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全覆盖巡查，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建立全县文物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逐步实现文物保护单位远程监管。（县文物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文物科技创新应用

7.开展文物基础研究。探索构建符合我县文物资源特点的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防震减灾理论体系。聚焦岩土质文物风化和水盐侵蚀、彩塑壁画褪色、木结构建筑失稳、微生物污染等主要病害，深化文物材质特性、病害形成机理及发展预测方法研究，为文物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县文物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技术攻关和标准化建设。面向文物防、保、研、管、用五大需求领域，推进科学技术应用，逐步推动文物安全防护、预防性保护、文物修缮、展示利用、巡查监管等装备升级。加强文物保护标准化建设，配合市文物、科技、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一批重点突出、需求迫切的文物保护地方标准。（县文物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推进孟县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建设，整合现有业务系统，完善各类专题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资源的大数据应用。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制定我县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储备科技化项目，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健全相关文物数字化信息保全档案。建立完善文物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加大文物数据保护力度。（县文物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落实“考古前置”

10.完善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制度。统筹推进孟县地下文物保护评估，划定并公布一批地下文物理藏区。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及《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全力推动“考古前置”改革落地见效。编制出台《区域文物保护规划》，结合我县基本建设工程土地利用出让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上级考古前置有关政策规定，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经费渠道。（县文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理推进文物古迹保护利用

11.加强国宝级文物藏山祠的保护利用。探索国宝级文物保护机制。围绕国宝级文物预防性保护，结合全省、全市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对国宝级文物的监测管理。加大对国宝级“藏山祠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推进，建立数据记录保全档案。按照“一宝一策”原则，制定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方案，提升国宝级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水平。（县文物局负责）

12.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开展重点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和存在重大险情文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做好灾后文物抢救保护工作。完善实施藏山祠岩崖治理工程、藏山祠消防工程、藏山祠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藏山祠安防工程、大王庙消防工程，孟北泰山庙安防工程等文物保护工程。组织实施好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工程、彩塑壁画保护重点项目。按照《阳泉市文物修缮保护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阳泉市文物修缮保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进圭村玉皇庙、上乌沙村千佛寺、下乌沙村二郎庙、小横沟村玉皇庙等文物价值较高的古建筑修缮项目的实施。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梳理低级别文物修缮目录，拉出总体清单、年度清单，做好方案制定、专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继续对洪塘高平寺、寺家坪

戏台等受灾文物进行抢险维修。完成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下庄村关帝庙、大王庙、圣母庙、观音阁”四处不可移动文物的迁移工程。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治理村东坨村、青崖头村、皇后村、大横沟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工程项目监管。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的过程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形成线上线下监管模式。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开工报备、竣工验收管理，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管理制度，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提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水平。（县文物局负责）

14.统筹城乡文物保护。实施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程，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构建全县文物保护体系，全面纳入县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县文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15.加大革命文物遗址保护力度。利用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成果，推荐上报革命文物名录，分级公布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贯彻落实《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建立盂县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运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整合革命文物的基础信息及其历史、文化等相关信息，建立盂县革命文物数据库。推动实施“清城红二十四军成立大会旧址”、“下庄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司令部旧址”、“宋家庄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教导队旧址”、“石家塔盂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等一批革命文物维修保护项目。以晋察冀片区为支撑，积极融入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促进区域整体协调发展。（县文物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革命文物展示和研究阐释水平。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推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和革命旧址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进行改陈提升。合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围绕革命文物的科学保护、价值挖掘、展示展览、社会教育、传播传承等，整合文物、党史、档案等方面研究力量，深入挖掘革命文物深刻内涵。（县委宣传部、县文物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拓宽革命文物运用方式。提升革命旧址开放水平，充分发挥教育引导功能，服务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探索将革命文物资源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在学校师生中厚植红色基因。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开辟公共文化空间，拓展红色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县委宣传部、县文物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教科局、县档案馆、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力推动博物馆建设

18.完善博物馆建设。配合做好我省“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等发展规划中博物馆建设相关项目的对接和落地实施。推动我县“博物馆”、“忠义文化艺术馆（大王庙）”布展建设，规范和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县文物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做好博物馆藏品管理。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推动多元化、低成本、高效能的藏品保存设施设备 etc 预防性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馆藏文物日常保养制度。推动文物收藏单位藏品信息开放共享，逐步实现馆藏文物信息动态管理。（县文物局负责）

20.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培育一批中小文物经营主体。推动

文博部门向社会公众提供收藏品公益鉴定咨询服务。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制作网络短视频等方式，在服务中普及文物保护利用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合法收藏、全民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县文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

21.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依托大王庙、藏山祠、三圣寺、烈女祠等重要文物建筑遗存，千佛寺、陆师嶂等重要石窟寺，黑砚水河遗址等重要古遗址，提升保护水平，创新展示方式，建设成为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县文物局负责）

22.激活文物保护单位文旅功能。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培育以文物为支撑的文化旅游线路。通过“文物+景区”“文物+研学基地”“文物+数字化”等方式，提升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活化利用水平。深入挖掘弘扬忠义文化，推进我县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助力文化旅游强县建设，发挥好文物资源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县文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方式。不断丰富文物宣传手段，支持文博单位与各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馆藏文物资源开展传播推广。建立馆校合作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成人教育等。利用文物研究阐释成果，深度提炼文物蕴含的文化基因和时代价值，通过价值挖掘、产品打造、宣传推广，打造音、影、图、文“四位一体”的文物故事讲述体系。编纂《孟县文物通览》《让历史告诉未来·孟县考古卷》《孟县古代彩塑壁画》等历史文化遗产书籍，分众开发传播文物知识。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实施文物精品展览巡展工程，不断扩大孟县文化影响力。（县文物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

24.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建立健全全民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奖

惩机制。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政策路径，探索受灾文物社会力量参与保护机制。规范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试点民间收藏文物登记交易制度，努力开展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县文物局负责）

25.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文物领域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主动融入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化文物保护项目线上线下审批流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县文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创建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区域内文物由分级保护向综合保护转变、提升。积极创建以国宝“藏山祠”为中心的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在科学保护、融合发展、文物治理、改革创新等方面强化辐射效应，发挥引领作用。（创建主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机制

27.提升文物保护力量。推动落实我县文物保护队伍、机构配置各项举措。按照省委编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实施方案》，加强县文物行政机构配置。举办文物保护能力提升、文物行政执法、文物高质量发展等专题培训班，提升文物保护能力水平。（县文物局、县委编办负责）

28.健全人才引进机制。认真分析研判我县文博人才队伍实际情况，用好政策红利，通过调动调任、项目合作、短期兼职、任务聘用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县文物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相关政策，创新用人机制。不断完善文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培养一批拥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在文物考古、古建筑研究、博

物馆研究、文物科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县文物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符合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方案，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细化落实。要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责任。

（二）加大宣传力度 优化法治环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修订，配合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文物配套法律法规落实方案要求。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文物方面的普法教育，进一步营造文物工作法治环境，提升文物工作治理效能。

拓宽筹集渠道 提供资金保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本方案确定的重大任务。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拓宽文物科技创新投入渠道，加大对考古和历史研究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争取更多中央及省级、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注重绩效考核 强化督促落实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落实督办时效，将督办与指导、帮助、协调、促进结合起来，通过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总结，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好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真正做到工作任务有执行主体、经费投入有保障渠道、任务完成有绩效考核。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4号

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要求，现公布《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县级清单”），并就全面实

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级主管部门负责认领和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市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

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县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二）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底前，县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强化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要求，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

动。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级、市级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县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县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区域、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

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 **做好工作衔接**。县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实施规范的衔接工作，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 **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 A、B 两类，分别包括各乡（镇）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A 类(13 个):秀水镇、孙家庄镇、路家村镇、南娄镇、牛村镇、仙人乡、北下庄乡、裴池镇、上社镇、梁家寨乡、西烟镇、东梁乡、西潘乡。

B 类(29 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城镇办事处。

二、考核方式

考核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采用现场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电话考核等方式。

三、计分办法

本次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B 类考核对象考察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双公示”）报送情况，满分 100 分。

减分制：

— 10 —

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

亮点特色工作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察内容对应。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小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经济信息中心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2022 年度孟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略）

2.2022 年度孟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福阁都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沁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福阁都庭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

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孟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进程,着力提升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和服务效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以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2〕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适应我县经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建设。合理优化标准作业点布局,提高作业点标准化和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提升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水平,“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影作业,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作业装备水平、作业决策指挥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高,人工增雨(雪)作业年增加降水量保持在0.6亿立方米以上,人工防雹保护面积在现有的基础上再提高1倍以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再上新台阶,实现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福祉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 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

完善气象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孟县“特”“优”农业发展,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聚焦重点区域冰雹灾害防御,在杂粮生产区、特色优势区增建防雹作业站点。

(四) 服务生态增绿,改善生态环境。围绕水源涵养地保护、滹沱河等补水、龙华口调水工程等生态建设需求,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五)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应对森林草原防火、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 建设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分中心,建设具备多目标探测和多方式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升级作业指挥系统;建设物联网弹药监管系统和地面作业空域自动化申报系统;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系统,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远程实时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作业点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全链条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工影响天气资料采集与处理、信息传输、产品制作与发布、作业需求分析、作业潜力识别、作业条件预报、指挥调度、空域申报、移动应急指挥

及保障调查等功能,提高作业效率、安全水平。

(七)人影作业站点标准化、作业装备现代化建设。合理设计和调整地面增雨防雹作业站点布局,选择关键区域建设标准防雹、增雨作业站点,提升防雹和增雨能力。全县新建设标准化地面火箭增雨防雹固定作业站点6个(仙人乡庄只村附近、上社镇下庄村附近、梁家寨乡御枣口村附近、茌池镇东茌池村附近、西潘乡白石村附近、北下庄乡禅房村附近),对原有的2个防雹作业点的进行标准化改造(东梁乡、西烟镇);新建远程遥控高山增雨烟炉系统2套,根据实际需求购置充足的人影作业弹药,逐步形成由地面增雨火箭、高山增雨烟炉为主的常态化人工增雨(雪)立体作业新格局。

投资估算

序号	建设项目	单项估算 (万元)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新建标准化火箭防雹增雨固定作业点	30	6	180	
2	防雹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	10	2	20	
3	新购固定式增雨火箭系统	9	6	54	
4	远程控制高山增雨烟炉系统	20	2	40	
5	自动化电控改造高炮	2	1	2	
合计				296	

本项目建设进度为3年,从2023年-2025年分阶段实施。

2023年建设标准化火箭防雹增雨固定作业点2个(上社镇、茌池镇)、购置固定式增雨火箭系统2套(上社镇、茌池镇)、“三七”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1门(茌池镇),以上经费总计80万元。

2024年建设标准化火箭防雹增雨固定作业点2个(仙人乡、梁家寨乡)、购置固定式

增雨火箭系统2套(仙人乡、梁家寨乡)、建设远程控制高山增雨烟炉系统1套,防雹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一个(西烟镇),以上经费总计108万元。

2025年建设标准化火箭防雹增雨固定作业点2个(上社乡、茌池镇)、购置固定式增雨火箭系统2套(上社乡、茌池镇)、“三七”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1门(茌池镇),防雹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一个(东梁乡)以上经费总计108万元。

(八)机制体制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予以统筹谋划,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和目标管理体系予以支持。发挥地方人工影响天气领导机构的作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共同落实规划重要任务。强化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机构建设,健全基层作业站点的组织管理,建设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每个作业点要配足配齐作业人员,火箭增雨作业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不少于3名,高炮防雹作业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不少于4名,不得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承担作业任务。要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等方式统筹解决作业人员工作、补贴、保障等相关待遇,确保作业队伍稳定。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九)完善投入机制。建立和完善投入经费的保障机制,按照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地方投资用于作业站点、作业装备、作业弹药、作业人员经费以及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建设和试验示范基地的建设等。力争把每年的人工影响天气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形成以地方投入为主,中央投入为辅,收益企业、特殊需求行业部门等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投入机制。

四、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十)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

(十一) **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运输、存储以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工作,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要建

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

(十三)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县气象台、人影指挥中心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十四) **落实经费保障。**为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持续开展,力争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十五) **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补贴办法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2〕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孟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补贴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孟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规范孟县供水组织运营成本的预算与核定，激励供水组织加强运营管理，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充分调动农村用水户积极性，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提升农村生活质量，根据《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本核算和水价补贴实施的范围与对象

成本核算的范围主要为孟县内的农村供水组织，水价补贴的对象是孟县内的农村饮水工程和灌区用水户。

二、水价补贴资金来源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中“通过合理水价、提高水费收缴率和必要的各级地方财政补贴等，保障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中“要求全面推行按供水成本收费，建立财政资金补助与激励机制”，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补贴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成本核算的项目及指标设定

供水组织的成本由制水成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包括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原水及外购成品水费、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其他制水生产费用、折旧及摊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等成本核算项

目。

(一) 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供水组织职工总数。供水组织职工人数主要根据定岗定编确定，分为一线生产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营销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2.职工工资总额。核定职工工资由供水组织按照内部薪酬标准根据职工人数及增长率进行核定。

3.工资性支出。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补充养老保险等工资性支出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执行。

(二) 电力能耗。电力能耗包括动力费和照明能耗。电力能耗应按供水组织的消耗电量和供电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应承担的电费。

(三) 维修费。维修费是指供水组织为保证安全优质供水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大中修的费用。

(四) 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原水费及外购成品水费按进水量和原水或成品水价格(含水资源费)计算。

(五) 其他制水成本。其他制水成本是供水组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

(六) 输配成本。输配成本是指供水组织在水输配管理、管网修理维护、管线改造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

(七) 折旧与摊销。指供水组织用于供水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八)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是指供水组织在售水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经营费用。

(九)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指供水组织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各部门所发

生的物业费(含水电、保洁和安保)、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劳保费、宣传费、企业文化建设费、咨询费、法律事务费、保险费等。

(十)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指供水组织建设期项目借款及运营期资金周转借款所发生筹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

(十一) **税费列入成本核算**

(十二) **以下情况不计入成本核算范围:**

- 1.供水组织非持续、非正常活动发生的费用;
- 2.与供水服务无关的费用;
- 3.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 4.公益性捐赠;
- 5.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四、水价补贴的测算办法

单位供水成本(元/吨)=年供水总成本/年售水总量

平均售水价格(元/吨)=年售水总收入/年售水总量

补贴差额(元/吨)=单位供水成本-平均售水价格

补贴总额=补贴差额×年售水总量

注:

(一)当年度实际补贴差额小于等于零时,不再予以补贴;

(二)供水价格可根据供水成本变动情况,通过价格听证会的方式,适时进行调整。

五、资金拨付管理

(一)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农村供水组织上一年度的供水总量、供水成本、售水收入等,测算全县农村供水工程下一年度水价补贴标准和补贴总额。

(二)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将水价补贴预算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预算。

六、其他

本县范围内的水源工程、灌区供水项目水价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上社河、石门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公告》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上社河、石门河河道治导线规划及管理范围划界报告已由县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划界成果予以印发执行。

附件:孟县上社河、石门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公告(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